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天力锂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3,85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5,033.16 万元（不含税）。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1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54,674.8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58.34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	----	-----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55,033.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5,304.1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2	71,173.49
	购买理财产品	B3	1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4	1,982.3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876.8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C2	89,251.25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84,764.89
	购买理财产品	C4	5,500.00
	赎回理财产品	C5	17,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6	188.66
	股票回购	C7	10,005.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180.96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C3	75,659.85
	购买理财产品	D3=B3+C4-C5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6	2,170.99
	股票回购	D5	10,005.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358.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8.3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力锂能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力)、四川天力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天力)、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循环)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2022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淮海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天力、四川天力、天力循环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天力锂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人民路支行	53770188000061836	4,113.03
天力锂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 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701523333	3,182,792.37
安徽天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淮海路支行	1305016119200198630	359,942.16
循环天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营业部	371909278210336	36,546.39
合 计			3,583,393.95

注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人民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分别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下属支行，其签署的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名义对外签署；

注 2:四川天力银行账号为 11710078801700002068 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已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13.5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3.5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 191,929,389.29 元。

(三)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6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7 亿元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2.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1)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1,173.49 万元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及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 17,500.00 万元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00 元。

3.经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5,659.85 万元。

4.经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 10,005.57 万元（含交易费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难以实现原市场环境下可行性分析预期目标，公司决定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终止后，该项目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新的项目或需要资金支付时再行申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力锂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

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审[2025]10-19号）。报告认为天力锂能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力锂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3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6.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8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62,845.34	62,845.34		2,355.43	3.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否	20,800.32	20,800.32	1,432.17	11,097.23	53.35	2023 年 12 月	-4,561.59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645.66	83,645.66	1,432.17	13,452.66	16.08		-4,561.59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	否		38,732.95	2,690.97	39,118.17	100.99	2023 年 12 月	-8,874.45	否	否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否		20,000.00	1,753.72	18,610.13	93.05	2023 年 6 月	-14,184.34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58,732.95	4,444.69	57,728.30	98.29		-23,058.79		
合 计		83,645.66	142,378.61	5,876.86	71,180.96	—		-27,62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于 2023 年均已转固，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故暂未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预计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的实施难以实现当时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可行性分析，当前阶段终止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后续产能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 亿元投资年产一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7 亿元投资年产 2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两个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详见上表列示明细； 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 17,500.00 万元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00 元； 经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 10,005.57 万元(含交易费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55,954.72 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6,135,200.00 元及支付的发行费用 6,720,754.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50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子公司一般账户 191,929,389.2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5,659.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4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 17,500.00 万元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已转固的募投项目暂未进行结项，存在应付未付款项，节余金额暂无法确定。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凯

李 凯

马 腾

马 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